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留〔2017〕1098号

关于申报 2017/18 学年中美学分子 专项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巩固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果，鼓励中美两国高校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美国优秀青年学生来华留学，我部于 2017/18 学年继续实施中美学分子专项奖学金项目。为做好本学年中美学分子专项奖学金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项目要求

2017/18 学年申请中美学分子专项奖学金支持的项目须在中美高校间正式签署的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下执行，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美高校已就该项目签署校际合作交流合作协议，协议中应体现美方高校承认其学生在中方高校学习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

（二）项目学生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间在中方高校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将优先资助来华学习 3 个月以上的项目。

(三) 来华学生国籍必须为美国籍。

二、资助方式

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使用方式由各校根据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内容自行确定。相关款项将由我部在各校获批项目及名额范围内, 根据实际报到人数随奖学金年度经费统一拨付。

三、申报办法

1. 请各校填写《2017/18 学年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 1)。

2. 此前已获批且仍在有效执行期内的中美学分生奖学金项目须重新申报(附件 2)。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工作, 请将申报表及校际交流合作协议复印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我部将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最终批复结果通知各高校。

申请材料请寄至: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座 13 层, 邮编 100044。同时请将申报表电子版和协议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 zhuaxiang@csc.edu.cn。

国际司联系人: 高上、毛冬敏

电话: 010-66096751, 66096496

传真: 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关星月、李婷婷

电话：010-66093575，66093946

传真：010-66093915，66093972

- 附件：
1. 2017/18 学年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2. 已获得批复中美学分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1:

2017/18 学年中美学分子项奖学金申报表

申报学校	美方合作学校	申报项目名称	交流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交流规模	学生层次	来华学习时长	来华学习专业	学分获得情况

填表说明:

1. “交流合作协议名称”项请填写中美高校正式签署的协议全称;“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美国学生来华人数;“学分获得情况”项请填写美国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美国高校承认的学分或换算的等效学分。

2. 此表请在留学中国网 (<http://www.studyinchina.edu.cn>) “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申报学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已获得批复中美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序号	获批时间	申报学校	美方合作学校	交流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交流规模	学生层次	来华学习时长	来华学习专业	学分获得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完成率)

备注: _____

申报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